

禹州市农业农村局
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
(防灾救灾第六批) 采购项目

合
同
书

甲 方：禹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叶县安澜农机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9 日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禹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叶县安澜农机服务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六批）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，经双方共同研究就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六批）采购项目，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签订本合同书，并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文件及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六批）采购项目合同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条款、补充协议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二、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及生产厂家

序号	名称	品牌规格型号	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/袋)	总价 (元)	生产厂家
1	磷酸二氢钾	苔乐收	剂型：速溶型， 100 克/袋，纯度 ≥98%。	袋	182000	1.88	342160	厂家：四川申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：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师古镇共和村十六组
2	含氨基酸水溶肥料	英尔果	剂型：水剂，5 克/袋，（氨基酸 ≥100g/L，Zn+B ≥20g/L）	袋	182000	1	182000	厂家：河南英尔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：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城郊乡创业大道一号路路南9号（生产厂址）



3	0.01%28-表 高芸苔素内 酯	翠鸿	剂型：可溶液剂， 10ml/袋。	袋	182000	1.96	356720	厂家：山东中新科 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：山东省德州 市夏津县北城街道 经济开发区西二环 路以东、步云街以 北（生产厂址）
合计		大写：捌拾捌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：¥880880.00元						

三、合同金额：（捌拾捌万零捌佰捌拾元整¥880880.00 元）。

结算方式：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。经双方协商，乙方同意甲方付款捌拾捌万零捌佰捌拾元整（¥880880.00元）。

四、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、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。

2、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，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。同时，配合甲方做好货物留样质量抽检工作，如产生抽检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2026年9月21日前，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，运费装卸费由乙方自理。

六、货物标志、包装、运输：按招标要求办理。

七、货物验收：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八、售后服务：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。

九、法律责任

1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。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



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2、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，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4、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十、质量鉴定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，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。

十一、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禹州市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禹州市禹王大道 29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74-8184908

乙方：叶县安澜农机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叶县盐都街道叶公大道与叶廉路交叉口 200 米路西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6637539994

开户银行：河南叶县农村商业银行九龙支行

帐号：12316211400000209

签定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8 日

